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59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彧

被告 李宜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13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應於文到5日內提出答辯狀並附具相關證據，另檢具繕本1份過院。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提出債權金計算書（含本金、利息、迄今積欠之金額）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